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26號

異議人 陳依汝（原名：陳亮吟）

相對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2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26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2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262號裁定，於同年月7日送達異議人（見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262號卷【下稱司聲卷】第43頁所附送達證書），異議人不服該處分，於同年月13日具狀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9頁），未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鈞湛有限公司（下稱鈞湛公司）與鈞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鈞翔公司）雖負責人及相關人同一，然為不同主體，應個別處理。且兩造及鈞湛公司、鈞翔公司進行協商之初，相對人僅要求鈞翔公司立即還款，而未及於鈞湛公司等語。

01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02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民事訴訟法第
03 9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
04 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
05 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
06 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之訴訟費用數額，性
07 質上係就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為補充性確定其數額之裁定程
08 序，並非就當事人間實體爭議再為確定。有關訴訟費用負擔
09 之主體、負擔比例等，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非
10 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所得審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
11 第20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2 四、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
13 字第207號民事判決確定，該確定判決主文第2項為：「訴訟
14 費用由被告（即鈞湛公司、蔡羽洋、陳依汝等3人）連帶負
15 擔」，有聲請人所提上開判決暨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在卷可
16 憑（見司聲卷第13至19頁）。又相對人主張預納之訴訟費用
17 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8,622元，有本院自行收納
18 款項收據在卷可稽（見司聲卷第11頁）。從而，原裁定依上
19 開判決計算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並命異議人連帶負擔訴訟費
20 用，於法自無違誤。至異議人所稱鈞湛公司及鈞翔公司屬不
21 同主體，應個別處理等語，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揆諸前揭
22 說明，本件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僅在審究訴訟費用之範
23 圍及確定異議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自無以實體爭執為由
24 主張不負擔裁判費。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
2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
3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

01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張茂盛